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鼎豐建設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森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培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78,91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建字第3號事件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張培聲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0年度建上字第2號裁定駁回上訴及追加之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人負擔，全案業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是以本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張培聲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即原告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8,917元，及工程項目、計價鑑定費用共240,000元（參第一審卷一第9頁款項收據、卷二第418頁及卷三第35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函），合計278,917元【計算式：38,917元+240,000元=278,917元】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又第二審裁判費已由相對人繳納，聲請人不得就此部分向相對人請求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78,917元，並應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